

蚌埠医学院党委办公室文件

党办〔2015〕7号

关于印发《蚌埠医学院向党外代表人士 情况通报制度》、《蚌埠医学院民主党派骨干和 无党派代表人士学习培训制度》的通知

党委各部门，纪委，各党总支、直属支部，各附院党委，各群众组织：

《蚌埠医学院向党外代表人士情况通报制度》、《蚌埠医学院民主党派骨干和无党派代表人士学习培训制度》经学校党委会研究通过，现印发给你们，请认真贯彻执行。

- 附件：1、蚌埠医学院向党外代表人士情况通报制度
2、蚌埠医学院民主党派骨干和无党派代表人士学习培训制度

特此通知。

中共蚌埠医学院委员会办公室

2015年11月17日



附件 1:

蚌埠医学院向党外代表人士情况通报制度

一、为深入贯彻中央、省委关于进一步加强党外代表人士队伍建设的意见，确保党外代表人士知情权、参与权，不断巩固和壮大爱国统一战线，结合学校实际，制定本制度。

二、要牢固树立以人为本、求同存异、民主协商、和谐共赢的统战理念，巩固和扩大党执政的群众基础和社会基础，建立健全统一战线工作机制，进一步发挥党外代表人士政治协商、参政议政、民主监督作用，凝聚人心，汇聚力量，努力把蚌埠医学院建设成为特色鲜明的高水平医科大学。

三、定期或不定期向党外人士通报学院发展中长期规划，重要工作部署，重大改革举措和重点工作；通报上级党委、政府重要会议精神；通报学院党风廉政建设、反腐败工作以及其它需要通报的内容。

四、向党外人士情况通报可采取召开座谈会、书面函告、个别谈话等形式，根据需要，邀请党外代表人士列席党代会、教代会、工代会等相关会议。

五、坚持开展交心谈话活动，院领导主动与党外代表人士谈心、沟通和交流，听取党外代表人士对学校教学、科研、管理工作中的意见和建议。

六、聘请党外代表人士担任党风党纪特邀监察员，院学术委员会、教代会代表、工代会代表应有党外代表人士，支持鼓励党外代表人士积极参与学校建设和发展。

七、要高度重视向党外代表人士情况通报工作，统战部要纳入年度工作计划，明确工作任务和职责，要加强与相关部门沟通协调，共同做好向党外代表人士情况通报工作。

附件 2:

蚌埠医学院民主党派骨干和无党派代表人士 学习培训制度

一、民主党派骨干和无党派代表人士学习培训工作，要以学习贯彻党的路线、方针、政策为主线，以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为核心，以依法治国、参政议政能力提高为重点，凝聚政治共识，加大对民主党派后备队伍集中轮训，为推动多党合作和统一战线事业科学发展提供智力支持和人才保证。

二、培训对象为民主党派骨干和无党派代表人士。

三、选送民主党派骨干和无党派代表人士到省、市社会主义学院学习培训

四、安排民主党派、无党派人士处科级干部参加学院干部培训。

五、加强党派基层组织自身学习培训。

六、学习培训重点内容是中央、省委统战工作会议精神；《中国共产党统一战线工作条例》、安徽省贯彻落实《中国共产党统一战线工作条例》实施意见；统一战线理论政策；民主党派党章、党史等。

七、要高度重视民主党派骨干和无党派人士学习培训工作，要纳入年度工作计划，明确培训任务，明确培训责任，确保学习培训工作落到实处。

八、要根据工作需要和培训规划的总体要求，统筹安排民主党派骨干和无党派代表人士到省、市社会主义学院学习。加强与省委统战部联系，积极推荐党外人士到中央统战部组织的党外干部培训。

九、统战部要加强和组织部门沟通协调，共同做好民主党派骨干和无党派代表人士的学习培训工作。